

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条文说明扩展】

人车分流将行人和机动车完全分离开，互不干扰，非紧急情况下人员主要活动区域不允许机动车进入，充分保障行人尤其是老人和儿童的安全。提供完善的人行道路网络可鼓励公众步行，也是建立以行人为本的城市的先决条件。

夜间行人的不安全感和实际存在的危险与道路等行人设施的照度水平和照明质量密切相关。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照明应以路面平均照度、路面最小照度和垂直照度为评价指标，其照明标准值应不低于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的规定。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3.5.1 主要供行人和非机动车使用的道路的照明标准值应符合表 3.5.1-1 的规定。

表 3.5.1-1 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

级别	道路类型	路面平均照度 $E_{h,av}(lx)$ 维持值	路面最小照度 $E_{h,min}(lx)$ 维持值	最小垂直照度 $E_{v,min}(lx)$ 维持值	最小半柱面照度 $E_{sc,min}(lx)$ 维持值
1	商业步行街；（其他类型详略）	15	3	5	3
2	流量较高的道路	10	2	3	2
3	流量中等的道路	7.5	1.5	2.5	1.5
4	流量较低的道路	5	1	1.5	1

注：最小垂直照度和半柱面照度的计算点或测量点均位于道路中心线上距路面 1.5m 高度处。最小垂直照度需计算或测量通过该点垂直于路轴的平面上两个方向上的最小照度。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预评价查阅总平面图、道路流线分析图等人车分流专项设计文件、道路照明设计文件。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还查阅道路照度现场检测报告等。